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林昇格律師
　　李志成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謝慶欽
代　理　人　張慧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 年度海商字第7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高雄地院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據處分權主義原則，當事人就其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，法院不可取而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項第2 款、第25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及第199 條之1 第1項之立法理由載明：「民事訴訟採行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，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，及是否為訴之變更追加，應由原告斟酌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而為決定」自明。因此，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，應在當事人所特定之訴訟標的範圍內，始可為之，而不能逕行變更當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，以尊重當事人實體上處分之自由，並貫徹無訴即無裁判之司法中立性原則，及避免造成突襲性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476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8 條定有明文。故成為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，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9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

償時，固應先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 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，經遭拒絕或逾30日未開始協議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者，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惟上開程序之欠缺，如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前，已因補正其要件之欠缺，即無程序欠缺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ALL OCEANS TRANSPORTATION INC .，（即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全洋公司）登記所有賴比瑞亞籍貨櫃船M/V Y .M . CYPRESS（下稱柏明輪，交由抗告人營運）於民國100 年5 月12日凌晨4 時48分許，航行在臺南國聖港外約6 海浬之海域，同日4 時55分至56分許，柏明輪當值大副張穎發現登記為相對人所有舷號CG-126艦艇（下稱臺南艦）在與柏明輪相距不到2 海浬且無預警下，突然大幅度右轉向，復未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8 條（a ）及（b ）規定，致柏明輪遭臺南艦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嚴重毀損。其次，臺南艦艦長即第三人江東興未善盡督導責任，同意尚未取得船員適任證書之第三人柳錦良單獨值勤，相對人對此應負過失責任。又柏明輪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暫時性維修費用美金（下同）24,084.26 元、永久性維修費用296,646.50元、公證費用20,590元、營業損失403,446 元，共計744,766.76元。而抗告人已受讓全洋公司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並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爰依債權讓與、海商法第96、97條碰撞損害賠償請求權（下稱系爭請求權），提起訴訟等情。詎原審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，僅限於國家賠償法（下稱國賠法）第2 條第2 項規定（下稱國賠法請求權），並應排除海商法有關船舶碰撞章節之規定，逕將抗告人主張之系爭請求權，改為國賠法請求權，且認抗告人起訴前，未依國賠法第10條、11條規定，先向相對人以書面請求賠償或協議賠償不成立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「起訴不合程式」之規定，並

屬無從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。惟抗告人從未引用國賠法請求權做為請求權基礎，原裁定逕適用國賠法規定，以抗告人未踐行國賠法規定協議先行程序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顯違反訴外裁判禁止原則。又海商法第3 條明定軍事建置之艦艇，於發生船舶碰撞情況下，應適用海商法第4 章船舶碰撞規定，此為國賠法之特別法，故於此情形，應優先適用海商法有關船舶碰撞規定，原審援引國賠法第5 條及第6 條等規定，認定海商法為國賠法之補充法，均有違誤。再者，原審審理本件訴訟前後歷時近7年，期間相對人從未抗辯本件應適用國賠法，並須踐行協議先行程序，其遲至107 年間，始提出上開抗辯，有違訴訟法上誠信原則，原審依相對人抗辯，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亦使抗告人得受憲法保障之「適時訴訟請求權」受到侵害。據上，原審以抗告人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顯有違誤等語，爰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起訴，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係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所致，並致全洋公司所有柏明輪受有損害，抗告人於受讓全洋公司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後，已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故依債權讓與、海商法第96、97條碰撞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等情，有抗告人起訴狀、準備狀在卷（見原審卷一第3-6 、166-167 頁）可稽，堪認抗告人主張及特定之訴訟標的範圍，即為海商法第96、97條碰撞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且亦為原裁定所記載抗告人主張之訴訟標的。堪認抗告人主張其請求法院裁判之訴訟標的為系爭請求權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，即應在抗告人所特定系爭請求權之訴訟標的範圍內，始可為之，而不能逕行變更抗告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，以尊重抗告人實體上處分之自由，並貫徹無訴即無裁判之司法中立性原則，及避免造成突襲性之裁判。乃原審審理後，認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，僅限於國賠法請求權，並應排除海商法有關船舶碰撞章節之規定，逕將抗告人主張之系爭請求

權，改為國賠法請求權，進而以抗告人起訴前，未依國賠法第10條、11條規定，踐行協議先行程序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「起訴不合程式」之規定，並屬無從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自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、第450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文祥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李昭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